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藝蓉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6  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1320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銓敘部原函。2、發布令及修正總說明。3、懶人包。4、問答集。5、年節照  
護金事實表。6、發放需求調查表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  
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/>下載)

主旨：「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  
護金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3點、第6點，業經考  
試院民國108年5月17日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同年7月1日施  
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6月28日部退四字第  
1084819226號函辦理(檢附銓敘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)。
- 二、因108年度中秋節照護金放寬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提高發給  
金額所增加需求經費，為估算本府中秋節照護金，請各機  
關學校(不含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)統計確定早期支領一  
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新增人數及預估新增人  
數，並依式填列「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108年度中秋節  
照護金發放需求調查表(以下簡稱需求調查表)」，加蓋人  
事機構章戳後，於同年7月15日前免備文，逕以電子郵件回  
復本府承辦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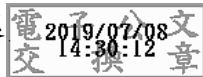
108/07/09



三、申請自108年度中秋節（9月13日）開始領取照護金者，得於本年8月14日前，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（如附表1）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依規定提出申請。又考量早期退休公教人員已年邁，且制度剛修正發布，爰放寬申請期限一至遲應於本年11月30日前檢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茲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，親自申請確有不便者，請各機關(學校)加強關懷服務，以適時提供協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庶務科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